

餐饮服务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6日

2025年02月06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费 项目预算： 1150000.00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F25-0016-1 预算编号： 0025-0000011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荟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1577 邮政编码：200090
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PDF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4.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2-18 13: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5.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2025年2月14日上午10:00前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王荟贤；电话：65571577），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p>磋商时间：2025-02-18 13:30:0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7.	<p>磋商有效期：90 天</p> <p>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p>
8.	<p>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p>
9.	<p>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10.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2.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p>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餐饮服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18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27132727-00190449**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费**

预算编号：**0025-000001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国库资金：**11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餐饮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全年为监狱工作人员及来宾约 3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的供餐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07 至 2025-0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18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农二村30号

联系方式：0515-83829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联系方式：65571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荟贤、肖蜀隼

电话：65571577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费
2. 项目编号：HF25-0016-1
3.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项目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二、相关规范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
 5.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6.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
-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民警食堂（包含易园招待所，下文统称“食堂”）餐饮服务，响应方需全年为监狱工作人员及来宾约 300 人提供早中晚三餐的供餐服务。

四、食堂服务内容

1. 餐次：每日早、中、晚三餐。早餐时间为 6:45-8:15、午餐时间为 10:45-12:15、晚餐时间为 16:30-17:15。就餐人数较多时，采购人负责安排错峰用餐。用餐时间调整由采购人确定及发布。
2. 工作日民警餐厅就餐人数为 300 人左右。
3. 工作日菜品要求：食堂采用现场加工的供餐模式，实地制作菜品。
 - (1) 早餐：面点、西点样式不少于 30 种。主食类必须有馒头、肉包、素包、西点、面条（配 4 道浇头）6 种，另有不少于 3 种粗粮、面点、西点交替变化供应，即每日不少于 9 种。蛋品类 4 道（白煮蛋、茶叶蛋、荷包蛋、咸蛋）。小菜类 3 道。粥类每日必须有白粥和牛奶；豆浆、各类杂粮粥交替变化供应。
 - (2) 午餐：每日供应不少于 8 个品种菜式，荤菜不少于 3 道（鱼类不少于 1 道，且鱼类、海鲜、肉类搭配科学合理）、半荤菜不少于 2 道、素菜不少于 3 道。汤类 2 道，其中 1 道免费，1 道为素菜（汤菜）。提供米饭、粗粮、粥（五谷杂粮类）等主食。餐后提供酸奶或水果供应。
 - (3) 晚餐：每日供应不少于 6 个品种菜式，荤菜不少于 2 道、半荤菜不少于 2 道、素菜不少于 2 道。汤类 1 道。提供米饭、面条等主食。餐后提供酸奶或水果供应。

- (4) 周二至周四（节假日除外）午餐，提供特色菜 1 道，一个月不重复，且不得将平价荤菜作为特色菜。
- (5) 节假日前一天，提供卤制品外带菜 1 道，提前在周一至周三下午晚饭前登记预约扣款。
4. 食堂供应餐品价格经由成交方、采购人共同测算核定。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价格不得随意提高。
5. 因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执行任务、学习交流、重大节假日等公务活动以及本单位承办会议、活动用餐的，根据采购人接待工作要求执行；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方。

五、安全卫生

1. 成交方须严格按照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相关规定，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自查等管理规则和记录台账，保持厨房、餐厅以及个人卫生。
2. 采购人通过视频监控、现场检查、工作人员反馈等方式，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制度要求，进行日常检查监督、通报；采购人必须配合检查、整改。
3. 成交方每天下班后要检查门窗、水电等是否关好；要经常检查厨房设备的运行情况，对有碍安全的隐患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排除；坚决防止火灾、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发生。

六、餐饮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行业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2.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由响应方负责，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必要的证件上岗，食堂用工人数、工资、福利、保险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响应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拟派的本项目管理人必须为食堂实际管理人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保证在岗在位。
4. 要全力确保民警、职工就餐。
5. 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和所有炊事用具，使用期间由响应方应正确使用相关设备，响应方要确保用电和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操作人需持证上岗。
6. 响应方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做到煮熟、煮透，定期消灭“四害”，碗筷定期消毒。
7. 响应方负责食堂环境卫生和内部区域卫生。做到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考核。
8. 定时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和用电及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9. 食品仓库、冰库、熟食间按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定期盘点、消毒和清理。
10. 服务人员必须按照“三白”要求，服务过程必须做到“三个一样”，要求做到：用语文明，微笑服务，有问必答，定期组织个人卫生检查考核。
11. 餐厅、配送菜肴的服务人员上岗应将长发盘起，并带口罩、手套，厨师应将头发置入帽中。
12. 与食品接触的服务人员，不得佩戴戒指、手链等影响食品卫生的饰品，不得涂指甲油。

七、服务规范

1.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合理，符合色香味形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饪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 调料台(车)和地面、厨房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检查并关闭电源、气源、油源等消除安全隐患，并配合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刀具有固定的存放点使用完毕后及时归位）。
4. 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5.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并专人负责消毒作好相关的记录。

八、服务人员要求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本项目餐饮管理服务人员数不得少于 12 人,均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管理人员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旁、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仅可兼任食品安全员。2) 自然条件:年龄在 30-55 周岁。3)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4) 经验要求:从事 2 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5) 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2	厨师长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旁、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2) 自然条件: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3) 专业资格要求: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4)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食品安全卫生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5) 经验要求:从事 3 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有类似项目掌勺经验。6) 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7) 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	厨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2) 应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主要菜系、菜肴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方法。3) 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4	点心师	3	1)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2) 应持有国家中式面点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5	服务员	2	1) 自然条件：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五官端正、举止大方。 2)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能熟练使用普通话。 3) 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6	切配工	1	1) 自然条件：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2) 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7	勤杂	1	1) 自然条件：五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2) 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九、 食堂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方免费提供场地以及必要设备、设施使用。在成交方进场开始经营食堂前，双方须将配置的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现场交接，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各类日常的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洗涤剂、洗碗机用消毒水、84 消毒水、清洁用具等、一次性用品：保鲜膜、口罩、手套、一次性碗筷、厨师帽等）由成交方负责采购提供。
2. 因服务需要，需要增配的食堂餐具厨具及设施设备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成交方按需提交采购申请单，由采购人按照采购程序申请采购提供。
3. 确因使用日久无法维修使用的设备需向采购人申请报废和处置，成交方无权私自处置属于采购人的一切财产。
4. 食堂日常运营管理中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负责。维修金额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由采购人负责。因成交方员工人为因素或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设施损坏，由成交方负责维修。
5. 成交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科学制定菜谱和精细预计食材数量。每周四前将下周菜谱报采购人审核；并在餐厅公示每周菜谱、菜品价格，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菜谱。
6. 成交方负责办理经营食堂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采购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十、 服务管理

1. 成交方派选的餐厅经理和厨师长、厨师仅限于负责采购人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采购人因监狱工作特殊性（比如疫情封闭等）政策要求，成交方应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
2. 成交方必须努力确保员工特别是高级别员工（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的稳定性。确因优化服务，需要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由成交方负责，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必要的证件上岗，费用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

4. 成交方必须与所有配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新进员工必须经政治审核备案后方可聘用，每月度必须将其最新配置人员名单、人员变动情况、劳动合同、员工必须具备的证件（厨师证、健康证等，一旦丧失资格证书或者等级降级，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5. 成交方聘用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出现用工问题和纠纷时均由成交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成交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员工，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辞退、调换。
6. 成交方员工的人身安全等相关事故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方购买意外保险和成交方负责。因成交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务损失的，由成交方负责，并赔偿第三方及采购人损失。
7. **★响应方须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十一、 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成交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的活动接受采购人管理，不得进入其他无关区域，不得摄像及拍照。
2. 成交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采购人及公务人员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成交方及员工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保密承诺书》，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含保密安全）。因成交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件）及泄密事件的，由成交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采购人提供的保障条件

1. 采购人为成交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 1 间、食堂场地。成交方所投入人员的住宿由成交方自理。采购人提供考勤系统，用于成交方进行出勤考核。
2. 消防脱排清洗保养费、隔油池清洗保养费、有害生物防制费、餐厨垃圾费、办公用品和耗材、布草洗涤费用、餐厅标识标牌及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3. 采购方提供现有收银系统供成交方使用；成交方也可采用自有收银系统的。

十三、 服务考核

1.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伙委会等人员不定期通过视频检查、现场检查、拍照记录等方式进行，统一由职能科室每季度汇总。
2.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每季度组织对响应方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满意，80~89 分(含 80 分)为比较满意，80 分以下为一般。考评平均分作为考评结果，如考评结果为满意，采购人不扣罚响应方该季度履约保证金；考评结果为比较满意的，在其 10 分的分值(即 80-89 分)内以 90 分为基数每扣 1 分扣罚该季度履约保证金的 5%，以此类推；考评为一般的，先扣罚该季度履约保证金的 50%，然后以 80 分为基数每少 1 分扣罚该季度履约保证金的 10%，扣完为止。

十四、 其他要求

1.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2. ★响应方须承诺，如成交后须向采购方出具所有人员经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成交方派选的管理人员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人的食堂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
4. 本次项目费用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
5. 采购人因监狱工作特殊性政策要求，响应方应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
6. 成交方应配合采购方完成 2025 年度 832 扶贫食材采购工作。
7. 成交方应配合采购方处理民警食堂库存食材、调味品、米面油等，经双方盘点确认，采购方以买入价售予成交方，成交方按照财务要求将费用转账至监狱相关账户。

十五、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对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季度费用。实际支付金额结合食堂服务季度考核予以结算。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六、 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整体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考核方案以及交接方案等）
6.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7. 菜谱配比情况
8. 餐饮管理奖惩措施
9. 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荟贤；电话：65571577）。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20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2-18 13:30:00**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3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8.3 投标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方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荟贤

联系电话：65571577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 1 条 餐饮服务基本情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餐饮服务区域面积：1067 平方米

餐饮服务对象：单位工作人员及来宾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067 平方米，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四岔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餐饮服务用房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乙方不得自行改变其用途。

第 2 条 餐饮服务内容

约 300 人早、中、晚三餐供应服务。

第 3 条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 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合同期限内，如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最严格、要求最高的标准。

第 4 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 5 条 合同价款（餐饮服务费）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对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季度费用。实际支付金额结合食堂服务月度考核予以结算。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该合同价款（餐饮服务费）为合同期限内总价款，包括人工费、低值易耗品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综合管理费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餐饮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 6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各 1 份，乙方执 1 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执行有关餐饮服务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执行的标准规范。

1.3 法律法规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取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1.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在餐饮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洁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洁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交接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方式、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 3 条 餐饮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下列餐饮服务内容（具体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3.1 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
施；接受委托管理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
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

3.2 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3.3 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
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管理。

3.4 就餐环境管理。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整洁有序。

3.5 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
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6 伙食费管理。乙方应做好伙食费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供伙食费报表和财务开支情况说
明。食堂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给他人，乙方选择的服务分包对象，须经甲方书
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 4 条 延伸服务

除前条的餐饮服务内容外，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其它餐饮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的临时性、突击性服务，即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约定详见专
用条款。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相关费用预算和需报批的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意见。

5.2 审核乙方上报的食堂固定资产配置、食堂装修改造、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工作方案。

5.3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5.4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5.5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年度餐饮服务区域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

5.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5.8 定期与乙方沟通协调餐饮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质量评估，配合乙方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在餐饮服务交接时，有权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6.2 设立专门机构（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具备符合餐饮服务岗位资格和健康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6.3 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并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并报送甲方审定。

6.4 乙方遵照餐饮服务成本价格管理要求向甲方工作人员按照餐饮服务成本价出售饭菜，建立调价机制并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由甲方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施工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6.6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6.7 乙方对所管理的食堂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6.8 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6.9 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6.10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6.11 投保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6.12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餐饮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餐饮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时，应向甲方移交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餐饮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 7 条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按照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有关要求开展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具体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7.1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7.2 食堂就餐安全。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7.3 安全检查和评估。乙方接受甲方、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餐饮服务质量管理部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等级评估，严防事故的发生。

7.4 餐厨垃圾处理。依照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5 应急预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第 8 条 餐饮食材原料

由乙方负责食堂食材原料采购，依照国家和本市以及甲方上级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具体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应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餐饮食材原料，负责运抵加工现场，并对其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

8.2 供应商的选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供应商遴选制度选择供应商，选择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

8.3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乙方创造条件推进餐饮食材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食堂食材原料生产来源的安全可靠，食材原料的质优价廉。

8.4 食材原料检验。乙方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对采购的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乙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单位对餐饮食材原料进行日常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食材原料存储。乙方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与保管。乙方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记录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第 9 条 餐饮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10 条 餐饮设施设备配置和维修保养

10.1 甲方为食堂餐饮服务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条件，对食堂固定资产管理配置按有关要求实施，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10.2 乙方对涉及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和维修，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设备或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乙方推进餐饮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餐饮设施设备管理水平。

10.4 餐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费用由甲方按照大中修维修申报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11 条 节能管理

11.1 甲方对乙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配合乙方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11.2 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 12 条 餐饮服务费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12.1 除延伸服务外，食堂饭菜按成本价格销售。餐饮服务费采取 R 总价包干制/£ 酬金包干制的方式，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餐饮服务费用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

12.2.1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12.2.2 低值易耗品费；

12.2.3 餐饮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2.2.4 办公费用；

12.2.5 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12.2.6 餐饮服务企业的合理利润；

12.2.7 税费；

12.2.8 其它。

相关能耗费用的收费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12.3 采用总价包干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和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2.4 采用酬金包干制的，乙方应向甲方公布餐饮服务年度计划和餐饮服务资金年度预算，并每年向业户公布餐饮服务资金收支情况。

12.5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等因素导致餐饮服务成本显著上升，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餐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12.6 甲方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13.2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还乙方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扣除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4.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按专用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4.6 其他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6.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人、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整体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考核方案以及交接方案等）
6.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7. 菜谱配比情况
8. 餐饮管理奖惩措施
9. 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

(6)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餐饮服务费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元)

注： 1. 此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此表响应方不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列人员费用测算表
2		详列附表
3	管理费用		
4	税金		可补充多项
5	利润		
6	其他		
7	小计		
8	月度费用合计		
9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人员岗位明细表

(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但岗位不得少于下表所列岗位)

岗位	人员费用(元/人/月)	备注
管理人员		
厨师长		
厨师		
点心师		
服务员		
切配工		
勤杂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整体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考核方案以及交接方案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

菜谱配比情况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8

餐饮管理奖惩措施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9

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7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投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方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

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议回避原则：

（1）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餐饮服务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整体人员配备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整体人员配备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整体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整体人员

		配备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整体人员配备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应急处理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考核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考核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交接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交接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交接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交接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餐饮内部管理制度（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内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餐饮管理奖惩措施（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餐饮管理奖惩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餐饮管理奖惩措施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餐饮管理奖惩措施对采购人切实有用、针对性较强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餐饮管理奖惩措施针对性一般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餐饮安全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餐饮安全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餐饮安全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餐饮安全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餐饮安全

		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卫生管理水平（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卫生管理水平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管理制度及措施合理，可行且有效的，得 5-6 分；管理制度及措施较合理，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3-4 分；管理制度及措施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菜谱配比合理性（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菜谱配比情况，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均衡等方面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菜式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得 5-6 分；菜式较丰富，搭配较合理，营养较均衡的，得 3-4 分；菜式一般，搭配一般，营养不够均衡的，得 1-2 分。
厨师长资质（客观分）	0~4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厨师长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得 4 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人员情况（专家打分）	1~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管理人员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

		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得 5 分，经验较丰富得 3-4 分，经验一般得 1-2 分。
其他人员情况（专家打分）	1~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6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服务人员健康证、身份证、专业证书等提供齐全程度（专家打分）	0~5	根据响应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专业证书等齐全程度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全部齐全的，得 5 分；较齐全的，得 3-4 分；不太齐全的，得 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客观分）	0~5	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专家打分）	1~5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5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信誉度

		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2分。
--	--	-------------------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

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

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